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响应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响应人信用承诺函）；

# 汝州市恒通路桥养护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目 录

- 一、审计报告
- 二、已审财务报表
  - 1、资产负债表
  - 2、利润表
  - 3、现金流量表
- 三、财务报表附注
- 四、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河南冉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豫25AW7BTU4



## 审计报告

豫冉星审字[2025]第 RZ07-76 号

汝州市恒通路桥养护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汝州市恒通路桥养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河南冉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



附件一:

##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 汝州市恒通路桥养护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元

资产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b>流动资产:</b>			<b>流动负债:</b>		
货币资金	1,892.99	1,603.16	短期借款		
短期投资			应付票据		
应收票据			应付账款	104,449,281.05	108,775,068.22
应收账款	133,256,957.81	115,964,909.06	预收账款	7,168,865.68	1,863,684.43
预付账款	7,446,533.72	16,033,008.52	应付职工薪酬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2,211,306.51	2,198,915.67
应收利息			应付利息		
其他应收款	4,908,908.22	9,592,518.12	应付利润		
存货	22,846,872.99	25,292,728.49	其他应付款	-3,559,193.81	-3,262,366.69
待摊费用			预提费用		
<b>流动资产合计</b>	<b>168,461,165.73</b>	<b>166,884,767.35</b>	<b>其他流动负债</b>		
<b>非流动资产:</b>			<b>流动负债合计</b>	<b>110,270,259.43</b>	<b>115,301.63</b>
长期债券投资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借款	121,950,000.00	121,730,000.00
固定资产原价	17,029,454.99	17,047,854.99	长期应付款	3,328.86	3,413.40
减: 累计折旧	12,706,930.27	13,875,494.91	递延收益		
固定资产净值	4,322,524.72	3,172,360.08	其他非流动负债		
在建工程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21,953,328.86</b>	<b>121,731,413.40</b>
工程物资			<b>负债合计</b>	<b>232,223,588.29</b>	<b>231,306,715.03</b>
生物性资产			<b>所有者权益</b>		
固定资产清理			实收资本	6,000,000.00	6,000,000.00
固定资产合计	4,322,524.72	3,172,360.08	减: 已归还投资		
无形资产			实收资本净额	6,000,000.00	6,000,000.00
减: 无形资产摊销			资本公积	617,102.00	617,102.00
无形资产净值			盈余公积		
长期待摊费用			其中: 法定公益金		
研发支出			未分配利润	-66,056,999.84	-67,866,689.6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322,524.72</b>	<b>3,172,360.08</b>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59,439,897.84</b>	<b>-61,249,587.60</b>
<b>资产总计</b>	<b>172,783,690.45</b>	<b>170,057,127.43</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72,783,690.45</b>	<b>170,057,127.43</b>



附件二:

###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 汝州市恒通路桥养护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金额单位: 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		
减: 营业成本	2		
税金及附加	3		
销售费用	4		
管理费用	5	1,809,729.64	1,652,031.13
财务费用	6	-39.88	-1,456.52
资产减值损失	7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投资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	-1,809,689.76	-1,650,574.61
加: 营业外收入	11		
减: 营业外支出	12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4	-1,809,689.76	-1,650,574.61
减: 所得税	15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	-1,809,689.76	-1,650,574.61
五、每股收益:	17		
(一) 基本每股收益	18		
(二) 稀释每股收益	19		



附件三:

##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汝州市恒通路桥养护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补充资料	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986,867.50	净利润	-1,809,689.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加:计提的资产损失准备	
收到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78,058.34	固定资产折旧	1,168,564.64
现金流入小计	7,708,809.16	无形资产摊销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22,338.5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4,221.00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7,736.16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支付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现金流出小计	7,468,823.4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985.75	财务费用	-39.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损失(减:收益)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收到的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694,957.80
现金流入小计		其它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8,4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985.7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18,4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00.0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债务转为资本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收到的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21,915.46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9.88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支付的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03.16
现金流出小计	221,875.5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892.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875.5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五、现金与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9.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9.83



## 汝州市恒通路桥养护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编制单位：汝州市恒通路桥养护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汝州市恒通路桥养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05 年 04 月 13 日成立，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482780529086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地址在汝州市东环路与朝阳路交叉口路北，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人代表：杨旭超。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水泥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建筑用石加工；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树木种植经营；草种植；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事项变更情况：2023 年 8 月 31 日，负责人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变更）：变更前为申庆功，变更后为杨旭超。

###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原按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以前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有关规定（以下简称“原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本财务报告所载各报告期的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解释进行确认和计量，同时



按照本财务报表附注四“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所列各项会计政策进行编制。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相关说明见附注二之（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本公司在持有该等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该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该等金融资产时，该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



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时确定，在随后期间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很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如本公司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作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则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即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和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交易性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具体包括：1) 为了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2) 本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3) 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本公司持有该类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价，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如不适合按公允价值计量时，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负债改按摊余成本计



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企业发行的债券、因购买商品产生的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等。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拥有的其他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等，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在初始计量后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下列两种情形：

(1)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2) 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A. 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企业发生短期垫付款，但有权全额收回该垫付款并按照市场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收利息的，视同满足本条件。

B. 根据合同约定，不能出售该金融资产或作为担保物，但可以将其作为对最终收款方支付现金流量的保证。

C. 有义务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及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企业无权将该现金流量进行再投资，但按照合同约定在相邻两次支付间隔期内将所收到的现金流量进行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投资的除外。企业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再投资的，应当将投资收益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最终收款方。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 5.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如果其公允价值出现持续大幅度下降，且预期该下降为非暂时性的，则根据其初始投资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及当期公允价值后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在计提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 (七)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



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账款列为坏账损失。

本公司应收款项按直接核销法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以应收债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转让、质押或贴现等方式融资时，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当债务人到期未偿还该项债务时，若本公司负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质押贷款处理；若本公司没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转让处理，并确认债权的转让损益。

本公司收回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八) 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半成品、低值易耗品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年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被淘汰、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导致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以及承揽工程预计存在的亏损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或类别）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中：对于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与具有类似目的或最终用



途并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且难以将其与该产品系列的其他项目区别开来进行估价的存货，合并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本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五五摊销法摊销。

### (九)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40	5	2.38
构筑物及附属设备	40	5	2.38
办公设备	5	5	19.00
运输设备	5	5	19.00
机器设备	10	5	9.50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单项固定资产



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5. 其他说明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



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十） 在建工程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本公司的在建工程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其他设备等。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在建工程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十一） 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资本化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



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十二）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按照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



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十三）收入

####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 2. 提供劳务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



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利息收入按使用货币资金的使用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4. 建造合同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本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本公司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本公司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

#### (十四)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未发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十五)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三、 税项

####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核定征收	
其他税项	按国家有关规定计缴	



四、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本文中期末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初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年指 2024 年，上年指 2023 年）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现金		
银行存款	1,892.99	1,603.16
合计	1,892.99	1,603.16

（二） 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33,256,957.81	100.00		115,964,909.06	100.00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33,256,957.81	100.00		115,964,909.06	100.00	

（2） 年末主要款项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3.33
河南乾坤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19,200,000.00	16.56
周口龙兴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33,100,000.00	28.54
河南永吉路桥发展有限公司	18,250,000.00	15.74
新乡市盛宇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24,500,000.00	21.13
合计	110,050,000.00	94.90

（三） 预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7,446,533.72	100.00		16,033,008.52	100.00	
1-2 年						
2-3 年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3年以上						
合计	7,446,533.72	100.00		16,033,008.52	100.00	

## (2) 年末主要款项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国道 344 韩楼桥改建工程	5,024,279.80	31.34
工程一处	931,404.00	5.81
王东林	980,000.00	6.11
启航公司——汝南工业大道	1,520,699.20	9.48
张忠良	-5,686,663.89	-35.47
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	900,000.00	5.61
工程二处	911,834.00	5.69
河南聚益嘉实业有限公司	1,400,000.00	8.73
省道 S237 泌新线纸厂口桥改建工程	1,253,239.00	7.82
省道 S237 泌新线杜庄桥改建工程	1,703,590.00	10.63
G207 万源路口至铁路桥段路面罩面工程	1,305,000.00	8.14
庙洪线改造工程	3,370,515.50	21.02
合计	13,613,897.61	84.91

## (四) 其他应收款

## (1) 账龄分析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908,908.22	100.00		9,592,518.12	100.00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4,908,908.22	100.00		9,592,518.12	100.00	

## (2) 年末主要款项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东北环改造工程质量保证金	411,352.63	4.29
汝州市启航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9,181,165.49	95.71
合计	9,592,518.12	100.00



(五) 存货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库存材料		9,400.00
工程结算成本	22,846,872.99	25,283,328.49
合计	22,846,872.99	25,292,728.49

(六) 固定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17,029,454.99	18,400.00		17,047,854.99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706,930.27	1,168,564.64		13,875,494.91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322,524.72	18,400.00	1,168,564.64	3,172,360.08

(七) 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04,449,281.05	100.00	108,775,068.22	100.00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104,449,281.05	100.00	108,775,068.22	100.00

(2) 年末主要款项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
公路局	92,117,079.60	84.69
汝州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670,000.00	7.97
河南鑫辉实业有限公司	6,808,295.61	6.26
合计	107,595,375.21	98.92

(八) 预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7,168,865.68	100.00	1,863,684.43	100.00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7,168,865.68	100.00	1,863,684.43	100.00

(2) 年末主要款项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金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
大峪高速引线工程	-136,315.57	-7.31
汝州市城建局	2,000,000.00	107.31
合 计	1,863,684.43	100.00

(九) 应交税费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所得税	250.31	250.31
应交增值税	2,211,056.20	2,211,056.61
待抵扣进项税额		9.89
合 计	2,211,306.51	2,193,315.77

(十) 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559,193.81	100.00	-3,262,366.69	100.00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3,559,193.81	100.00	-3,262,366.69	100.00

(2) 年末主要款项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
医疗保险	-602,533.60	18.47
失业保险	61,086.89	-1.87
养老保险	-2,720,919.98	83.40
合 计	-3,262,366.69	100.00



(十一) 长期借款

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融资委员会	2,680,000.00	2,450,000.00
汝州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汝州市鑫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1,540,000.00	112,050,000.00
融资委员会(摊铺机)	4,730,000.00	4,230,000.00
合计	121,950,000.00	121,730,000.00

(十二) 长期应付款

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3,328.86	1,413.40
合计	3,328.86	1,413.40

(十三)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公积	617,102.00			617,102.00
合计	617,102.00			617,102.00

(十四)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公路局	5,000,000.00	83.32%			5,000,000.00	83.32%
杜进学	250,000.00	4.17%			250,000.00	4.17%
王兴乾	250,000.00	4.17%			250,000.00	4.17%
杨书朝	250,000.00	4.17%			250,000.00	4.17%
张建昌	250,000.00	4.17%			250,000.00	4.17%
合计	6,000,000.00	100.00%			6,000,000.00	100.00%

(十五)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数
本年年初数	-66,056,999.84
加: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其中: 重大会计差错	



其他调整因素	
本年年初余额	-66,056,999.84
本年增加数	-1,809,689.76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1,809,689.76
其他增加	
本年减少数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数	
其他减少（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本年年末数	-67,866,689.60

(十六) 营业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十七) 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合计		

(十八)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折旧	1,168,564.64
工会经费	195,500.00
离退休人员工资	445,665.00
合计	1,809,729.64

(十九) 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39.88
加：手续费	
合计	-39.88



五、或有事项的说明

截止报告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截止报告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日后事项。

七、承诺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八、债务重组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重大债务重组事项。

九、非货币性交易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重大非货币性交易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汝州市恒通路桥养护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9FK5CW3R

# 营业执照

(副本) 1-2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管、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冉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20年08月13日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书通

主要经营场所 郑州市金水区孟农街南、铁东路东综合楼号楼8层803号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税务服务;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原件核对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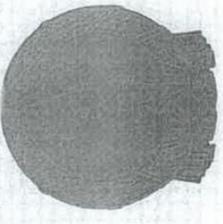


2020年 11月 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0036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河南冉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杨书通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郑州市金水区孟农街南、铁东路东综合楼号  
楼8层803号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1010200  
批准执业文号: 豫财会〔2020〕2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0年12月24日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与原件核对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姓名	张继波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3-08-01
工作单位	河南再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022119830801843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010074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1 年 04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与原件核对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姓名	陈满星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0-10-25
工作单位	河南内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042319901025734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010200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 年 12 月 0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6.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响应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响应人信用承诺函）；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045250800450482

填发日期： 2025 年 8 月 8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汝州市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4827805290868		纳税人名称 汝州市恒通路桥养护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46221200003256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08-01 至 2025-08-31	2025-08-08	863.31
341046221200003256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08-01 至 2025-08-31	2025-08-08	1,294.96
3410462212000032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5-08-01 至 2025-08-31	2025-08-08	3,021.58
341046221200003256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5-08-01 至 2025-08-31	2025-08-08	43,165.48
3410462212000032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滞纳金	2025-08-01 至 2025-08-31	2025-08-08	34.75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万捌仟叁佰捌拾元零捌分					¥48380.08
 国家税务总局汝州市税务局 电子税务局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汝州市税务局凤穴路税务分局	
		妥 善 保 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045250900490410

填发日期： 2025 年 9 月 9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汝州市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4827805290868		纳税人名称 汝州市恒通路桥养护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40221200000256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09-01 至 2025-09-30	2025-09-09	863.31
341040221200000256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09-01 至 2025-09-30	2025-09-09	1,294.96
3410402212000002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5-09-01 至 2025-09-30	2025-09-09	3,021.58
341040221200000256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5-09-01 至 2025-09-30	2025-09-09	43,165.4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万捌仟叁佰肆拾伍元叁角叁分					¥48345.33
 国家税务总局汝州市税务局 电子税务局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汝州市税务局凤穴路税务分局	
		妥 善 保 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800048625

填发日期: 2025年 8月 8日 国家税务总局汝州市税务局  
税务机关: 凤穴路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4827805290868		纳税人名称	汝州市恒通路桥养护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4622080004622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8-01至2025-08-31	2025-08-02	142,705.76	
44104622080004622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8-01至2025-08-31	2025-08-02	19,949.28	
44104622080004622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8-01至2025-08-31	2025-08-02	9,974.64	
44104622080004622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8-01至2025-08-31	2025-08-02	71,352.8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拾肆万叁仟玖佰捌拾贰元伍角陆分				¥243,982.56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汝州市税务局凤穴路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0482900351 社保经办机构: 汝州市社会保险事业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900044105

填发日期: 2025年 9月 9日 国家税务总局汝州市税务局  
税务机关: 凤穴路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4827805290868		纳税人名称	汝州市恒通路桥养护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462209006417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9-01至2025-09-30	2025-09-09	142,705.76	
4410462209006417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9-01至2025-09-30	2025-09-09	19,949.28	
4410462209006417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9-01至2025-09-30	2025-09-09	9,974.64	
4410462209006417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9-01至2025-09-30	2025-09-09	71,352.8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拾肆万叁仟玖佰捌拾贰元伍角陆分				¥243,982.56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汝州市税务局凤穴路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0482900351 社保经办机构: 汝州市社会保险事业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441005250800048119

国家税务总局汝州市税务局

税务机关：风穴路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5年 10月 10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4827805290868		纳税人名称		汝州市恒通路桥养护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4622080000563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10	142,705.76		
44104622080000563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10	19,949.28		
44104622080000563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10	9,974.64		
44104622080000563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10	71,352.8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拾肆万叁仟玖佰捌拾贰元伍角陆分					¥243,982.56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汝州市税务局风穴路税务分局，社保编码 410482900351 社保经办机构：汝州市社会保险事业局			

收 据 联  
支 纳 税 人 作 用



妥善保管

9. 提供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

失信被执行人截图

2026/2/10 14:25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孟金金	4114221984****0340
张刚	5102251976****4930
王桂来	1326231959****4058
胡超	1302811989****0219
郭茜茜	4104821995****3836
何国化	6105261989****0117

##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浙江普利金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79336119-8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汝州市恒通路桥养护有限公司



([restrainingOrder.html](#))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04827805290868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wyy7

wYy7

验证码正确!

查询

##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04827805290868 汝州市恒通路桥养护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截图

2026/2/10 14:28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_信息公示\_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汝州市恒通路桥养护有限公司

###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地方信用网站 | 信用示范地区

政府网站 找错  关于我们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信用中

站点地图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信用中

网站声明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

2026/2/10 14:32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_中国政府采购网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 400-810-1996 | 服务投诉: 010-63819289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汝州市恒通路桥养护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4827805290868

执法单位: 请输入执法单位   查询前,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查询结果: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 汝州市恒通路桥养护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4827805290868 查询时间: 2026年02月10日 14时32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6〕526号)发布。如有疑问, 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政府网站 找错  找错相关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 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